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589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义龙

地 址 河南省商水县张明乡王岗村十组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医用膏药；皮肤病用制剂；消炎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敷料；医用棉签